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(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154 号)》

有关问询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(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154 号)》有关问询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【问询事项 8】报告期内，你公司董事牛立军、监事王稳稳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，请你公司结合公司董事、监事在公司关联方任职和获取报酬情况，补充说明相关报酬是否影响董事、监事履行上市公司职责时的独立性。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涉及在关联方单位获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相关情况：

我们向公司及相关人员了解确认了 2019 年年报涉及的在关联方单位获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以及相关情况。经核查，公司董事牛立军先生、监事王稳稳女士（离任）在关联方（股东单位）领薪，不在上市公司获取报酬，是因为该等董事和监事系股东单位委派，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并在股东单位领薪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性别	年龄	任职状态	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	关联方名称	与公司关联关系
牛立军	董事	男	49 岁	现任	是	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	股东

王稳稳	监事	女	35岁	于2019年6月21日离任	是	山东海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股东
-----	----	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二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牛立军先生、监事王稳稳女士（离任）在关联方（股东单位）领薪，不在上市公司获取报酬，不存在影响董事、监事履行上市公司职责时的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154 号）》有关问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宁学贵

高秀华

张志国

年 月 日